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

民國92年11月15日班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4月2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12月0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05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4月3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11月2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04月2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04月2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8年03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8年04月1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4月2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8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12月1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4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12月1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2年9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簡稱本班）研究生每學期之修習學分無上限，但申請口試前應有四學期之註冊紀錄。

第二條 本班開課基準人數，部分必修、選修課程至少15人(含)，始得開班，但選修人數未達基準者，得由院長、班主任視情況裁定之，教師鐘點費將依選課繳費金額等比例支付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之博雅課程至多不得超過6學分，博雅課程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行動領導力：以1學分計。
- (二) 生活美學專題：以2學分計。
- (三) 校外單位產學合作課程；學分計算方式以上課時數計。
- (四) 其他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。

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每款至多認列3學分。

第四條 部分必修課程，若需跨年級修習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